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特高-特高院校-安全技术与管理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（2020年滚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智能实训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盘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Python进阶编程课程信息化资源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盘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盘智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6日



- 注：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隆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特高-特高院校-安全技术与管理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（2020年滚动项目）（第2包《智慧管网技术》课程信息化资源包购置、互联网化专业群课程在线教学平台建设、核心技能课程富媒体电子教材开发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特高-特高院校-安全技术与管理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（2020年滚动项目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隆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3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16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2年5月15日

